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不定時依主管機關規範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之，並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提供投資人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關係部門，並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信箱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每月依規定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本公司亦於每年年報公布前十大股東名單，及若有持股達5%之股東將依規定按季於財務報告揭露資訊。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皆各自獨立，並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道德行為守則」規範所有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或洩漏所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依政策訂定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p> <p>(二)本公司已於112年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設置「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此為直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負責督導公司風險管理及相關議題進行分析討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於111年12月完成上述績效評估，並於112年1月10日提報董事會。評估方式與內容，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運作情形。</p> <p>(四)本公司111年度由會計單位依據簽證會計師所屬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相關評估結果亦提報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詳閱註1。112年度起，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相關評估結果請參閱註2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股務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並於109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委任股務室鄭君儀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鄭處長擔任本公司股務及公司治理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p> <p><u>主要職權應包含以下內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等會議相關事宜。 ●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相關事宜。 ●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協助執行其他依本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事項。 <p><u>111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重點</u></p> <p>1. 依法辦理六次董事會、四次審計委員會、四次薪酬委員會及111年度股東會等會議相關事宜。</p> <p>(1) 依法辦理會議召集、籌備、排定議程、議案資料檢視及彙整、適時與適切提供會議成員充分之會議資料與相關需求、協助會議程序進行與會議記錄事宜，並追蹤決議事項執行</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情況。</p> <p>(2)依法辦理會議決議事項之公告或發布重訊等事宜，依相關程序確認重訊之適法性與正確性。</p> <p>2. 協助新任董事就任事宜，落實法令相關規範與提供執行業務所需資訊。</p> <p>3. 協助安排董事持續進修，本年度續任董事皆已完成至少六小時、新任董事至少十二小時之進修課程。</p> <p>4. 協助董事執行業務，並安排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稽核主管及各事業主管進行相關溝通會談與資訊交流，協助董事和各業務主管之溝通與資訊交流之順暢。</p> <p>5. 協助董事法令遵循，適時提供與提醒董事相關法令之權利義務規範與法規發展資訊。</p> <p>6. 協助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與檢視公司治理評鑑之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於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及相關評鑑結果。</p> <p>7. 協助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外評，委託外部專業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評估完成，並於董事會報告評估執行結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協助公司法務單位評估投保符合公司及董事需求之「董監責任險」，以保障公司及董事。 本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詳閱本年報-「經理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ESG網站設置利害相關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將利害關係人關切的重要議題於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妥適回應，且定期提董事會報告。本年度已於111年7月20日提報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之股務作業及股東會事務係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投資人關係網站 http://www.asus.com/tw/Investor/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設置有專人負責資料蒐集、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亦放置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V		(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本公司因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眾多，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月份營運情形？				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詳本年報-「勞資關係」。 2.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 3. 有關董監事責任保險相關事宜已於本公司章程訂定，並確實執行，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定期提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機能，爰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進修(有關董事進修請詳閱本年報-「董事教育訓練之情形」)。 5. 本公司在全球各地設置維修點及消費者專線，以保護消費者權益；與客戶方面，均簽訂合約以提供其相關產品及服務。 6. 本公司守法守份、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就業機會、創造自有品牌；拓展外銷、善盡社會責任。 7. 本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了必需具備卓越的科技產業之工作能力外，亦能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並落實，其人格特質必需包括『謙誠勤敏勇』華碩五德，且重承諾、創新及贏得客戶信任。本公司為了導入新的管理概念，讓公司決策經過公開討論後，從中選擇最正確的決策，已啟動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司的文化及管理理念再造，參酌國際企業的創新管理概念，以”發揮眾智、創意擇優”為主軸。本公司亦會持續培訓年輕世代管理團隊，作為未來經營團隊傳承之人才規劃。</p> <p>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項目共分為願景領導、營運決策、策略執行、驅動創新、人才傳承，透過上述『高階領導五力』之專業管理能力訓練及整合運用，以培養決策判斷能力。</p> <p>8. 其他公司治理事項將考量本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逐步推動落實。</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加強揭露相關資訊，以符合公司治理之規範。其他本公司尚未改善之事項，將視公司之規劃逐步改善與落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111年度評估 結果(Y/N)	是否符合 獨立性(Y/N)
一、委任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Y	Y
二、委任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Y	Y
三、委任會計師並無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	Y	Y

評估項目	111年度評估 結果(Y/N)	是否符合 獨立性(Y/N)
四、委任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或潛在僱用關係。	Y	Y
五、委任會計師並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Y	Y
六、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Y	Y
七、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的重要項目。	Y	Y
八、委任會計師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Y	Y
九、委任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Y	Y
十、委任會計師未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服務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Y	Y
十一、委任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Y	Y
十二、委任會計師並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Y	Y
十三、委任會計師未有接受本公司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之不當揭露、或以降低公費為由減少應執行之查核。	Y	Y

註2：112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1. 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Y/N)
(一)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Y
(二)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Y
(三)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Y
(四)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間有考量流失委任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之行為。	Y
(五)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訂定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Y
(六)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Y
(七)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並無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Y
(八) 會計師無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確信服務項目。	Y
(九) 會計師並無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Y
(十) 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商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Y
(十一)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Y
(十二)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Y
(十三)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Y
(十四)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	Y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Y/N)
(十五)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本公司管理階層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	Y
(十六) 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訴訟關係。	Y

2. 適任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具備適任性
1. 會計師有跨國集團及查核相關產業之經驗。	是	是
2. 會計師是否持續進行專業訓練。	是	是
3.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因財務報告受有訴訟或遭主管機關糾正情事。	是	是
4. 會計師最近五年度內無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註)	是

註：經檢視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10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及證期局111.11.21發布之最近五年度受會計師法懲戒之名單及109.11.13發布依證交法第三十七條處分之會計師名單，周建宏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無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之情事。

3. 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經本公司112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2年度繼續委任。